



联合国



##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  
LIMITED

FCCC/KP/AWG/2009/L.7/Rev.1  
8 April 2009
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附件一缔约方在《京都议定书》之下的

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

第七届会议

2009年3月29日至4月8日，波恩

议程项目 5(d)、5(e)、5(f)和 5(h)

附件一缔约方在《京都议定书》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

特设工作组工作方案实施中出现的其他问题

温室气体、部门和源类别

计算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

针对部门排放量的可能方针

其他问题

温室气体、部门和源类别、通用指标、针对部门排放量的  
可能方针以及议程项目 5 下所审议的其他问题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修订稿

1. 根据第六届会议续会所通过的工作方案和结论，附件一缔约方在《京都议定书》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(特设工作组)审议了温室气体、部门和源类别、计算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、针对部门排放量的可能方针以及在议程项目 5(h)之下正在审议的问题。

GE. 09-70109 (C)

140409 150409

2. 特设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就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事项提交的资料和意见，以及秘书处就 FCCC/KP/AWG/2008/5 号文件所列气体汇编的技术资料。<sup>1</sup> 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到缔约方在下文第 4 段所指的文件里提交的信息，酌情订正这些气体的技术资料。

3. 特设工作组还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(气专委)采取的行动，气专委应特设工作组第六届第一期会议的邀请，对替代性通用指标作了进一步的技术评估。特设工作组注意到，气专委将在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(2009 年 6 月)之前及举行之时就此事提交报告。

4. 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之前就上文第 1 段所指事项提交意见，以便编入一个杂项文件中，供第八届会议审议。

5. 特设工作组商定在第八届会议上，结合审议议程项目 5(g)下拟通过的结论草案第 4(b)段所指的主席案文，继续讨论上文第 1 段所指事项，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4 段所指的缔约方提交的意见。<sup>2</sup>

-- -- -- -- --

---

<sup>1</sup> <[http://unfccc.int/national\\_reports/annex\\_i\\_ghg\\_inventories/items/4624.php](http://unfccc.int/national_reports/annex_i_ghg_inventories/items/4624.php)>。

<sup>2</sup> 本段案文在收进本届会议报告时将作修订，以准确反映在其他有关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结论。